

附件 11

案 號	
案主姓名	

*一、處遇狀態：

家庭維繫
家庭重整

(一) 安置人數： 人 (超過 1 人以上，以下逐筆填寫)

(二) 安置類型為：強制安置

(*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)

*機構安置寄養安置親屬安置

*未親屬安置原因：

正進行親屬安置相關評估與程序

尋親中已找到親屬，親屬資源與意願
評估中其他:_____

經相關評估與程序，現無親屬安置可能

無合適親屬資源親屬無意願其他:_____

轉委託安置：(開始日期： 年 月 日)，

轉委託安置原因：_____

保護議題消失，且1、家庭及家長功能缺損 2、家
長死亡無人可接手照顧 3、家長患有疾病無力照顧
4、家長入獄服刑無人可接手照顧 5、兒少無意願
返回原生家庭 6、其他：_____

(*機構安置寄養安置親屬安置)

*未提供親屬安置原因：

正進行親屬安置相關評估與程序

尋親中已找到親屬，親屬資源與意願
評估中其他:_____

經相關評估與程序，現無親屬安置可能

無合適親屬資源親屬無意願其他:_____

安置後返家(家庭維繫)

二、安置中個案處遇服務類型

返家計畫：結束安置人數：_____ 人（超過 1 人以上，以下逐筆填寫）

停止親權(部分全部)

改定監護權(縣市政府法定監護機構監護已完成收出養程序)，法院裁定字號：

自立生活方案(已停止親權已改定監護者未停止親權未改定監護者)

長期安置輔導計畫

收出養服務，法院裁定字號：

親職教育評估結果：

實施對象：1 人2 人3 人及以上

對象 1：父母監護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
性質：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（含親職功能改善）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

執行情形：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

對象 2：父母監護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
性質：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（含親職功能改善）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
 教育執行情形：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

對象 3：父母監護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
性質：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（含親職功能改善）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

執行情形：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

對象 4：可點選新增

處遇目標與作法：(匯入前次處遇計畫/計畫摘要之內容)

操作目標	作法	預訂完成日期

本次處遇摘要報告：

(1) 服務情形：服務期間接觸案家情形、資源連結或提供等情形之摘要說明

(新增系統自動引入本季服務次數，如安置期間會面服務次數為0，則以訊息提醒主責社工)

(2) 處遇目標與作法達成情形：設定之目標與作法達成情形、未達成目標或形成新目標之評估說明

下次處遇方向：(匯入前次處遇計畫/計畫摘要之內容)(可新增及修訂)

操作目標	作法	預訂完成日期